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5/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21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調整建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自2004年以來的調整建議，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表達的意見。

#### **背景**

2. 在2005年1月1日前，香港輸往加拿大、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美國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受到某些數量限制。為確保香港全面履行各項紡織品雙邊協議訂明的責任，工業貿易署一直實施一套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包括配額管理和簽證制度)。

3. 政府當局於2004年7月12日告知事務委員會，《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於2005年1月1日取消對紡織及成衣產品的配額限制後，香港此後輸往所有市場的出口紡織及成衣產品將不受配額限制。政府當局須調整現行紡織品管制制度，並對相關的現有法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

4. 在2004年之後實施的制度下，與配額有關的一切運作將終止，因此所有輸往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的紡織品將無需領取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只有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須遵守生產通知書規定<sup>1</sup>，因為美國對內地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障

<sup>1</sup> 製造商須在香港開始進行主要車縫工序當日或之前的3個工作天內遞交生產通知書，以確保成衣的主要生產工序在香港進行。

措施。以非商業付運方式進出口的紡織品無須領取簽證，而以商業付運方式進出口的紡織品，則須繼續領取簽證，目的是確保針對內地的保障措施不會對香港產品構成影響。"敏感"和"非敏感"市場有不同的簽證規定<sup>2</sup>。以商業付運方式從"敏感"市場進口及／或出口至"敏感"市場的紡織品，尤其受到較嚴格的簽證規定，以打擊可能出現的非法轉運活動及維護香港的合法貿易利益。

##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7月12日聽取當局簡介2004年之後實施的制度時，察悉這會是一個更方便營商和便利貿易的規管制度，其主要目的是確保聲稱產地來源是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符合產地來源規則，以及保障香港的合法貿易利益。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發展。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維持本港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出口增長，並提升本港的生產水平。

6. 政府當局向委員會保證，當局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進口經濟體系的動向，如有需要因應這些經濟體系的新發展而進一步修改紡織品管制制度，當局將把最新情況告知委員。

## 自2004年以來為實施紡織品管制制度的調整而提交的法例

7.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2004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200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以推行在2004年之後實施的紡織品管制制度。該等規例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8. 歐盟和內地在2005年6月11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就內地10個輸往歐盟的紡織品類目訂定數量限制。為對香港輸往歐盟的紡織品實施修訂管制安排，當局於2006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下稱"《2006年命令》")。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安排類似輸往"敏感"市場的出口紡織品安排，對於香港維持有效和可信的紡織品管制制度實有

<sup>2</sup> 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及輸往內地或從內地(即"敏感市場")出口的紡織品將領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供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出口簽證，或由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紡織商遞交的通知書。從"非敏感市場"進口及出口至"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將領有供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出口簽證，或用作付運多批貨物及有效期為12個月的綜合進口或出口證。

必要，藉此打擊可能出現的非法轉運活動。《2006年命令》於2006年3月15日生效。

9. 在歐盟對內地10個紡織品出口類目實施的數量限制於2007年12月31日屆滿及用以監察內地8個輸往歐盟的紡織品類目的雙邊聯合監控制度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後，歐盟未有針對廣泛的內地紡織品出口實施任何其他限制措施。為利便香港的紡織商經營業務及簡化香港輸往歐盟的紡織品出口管制措施，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下稱"《2009年命令》")。政府當局表示把歐盟重新界定為"非敏感"市場，可放寬香港紡織品出口至歐盟的簽證規定。此舉亦會減輕本港紡織商的行政和成本負擔，並有助他們在歐盟市場開放後的貿易環境中受惠。《2009年命令》於2009年6月29日生效。

##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2月21日就進一步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包括撤銷從"非敏感"市場進口或出口至"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簽證規定、所有紡織品轉運的簽證規定，以及對相關現有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4年7月12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2cb1-2327-1c.pdf>

2004年7月12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40712.pdf>

有關《2004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200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subleg/brief/155\\_156\\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subleg/brief/155_156_brf.pdf)

有關《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subleg/brief/4\\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subleg/brief/4_brf.pdf)

有關《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ubleg/brief/68\\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ubleg/brief/68_brf.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7日